



F-STONE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178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维修、清洗及分体式空调故障
维修清洗项目

采购人：台州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立医院的委托,现就其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维修、清洗及分体式空调故障维修清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 ZJWS2025-JJ178

二、磋商内容: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维修、清洗及分体式空调故障维修清洗项目	1	项	23	一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 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30, 北京时间)
- 2、发售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 3、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户名: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20200320990001417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潮王路支行)。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4、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报名邮箱: hzwszb@163.com):

- a)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c) 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d) 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 年*月*日上午 09:30 时整在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五石评标室)开始进行, 请在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磋商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允许其报名获取，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徐名峰；联系电话：15088711407；

报名联系人：高琳；联系电话：0571-85334203；

质疑接收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立医院；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58136。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现场踏勘	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3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包装成一袋。	
4	响应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上午 09:30 递交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五石评标室） 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6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上午 09:3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五石评标室）	
7	磋商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_4000_元。
		支付形式	磋商保证金采用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入以下账号。 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3020520288000777888；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小微综合支行。 转账时须注明：转账单位简称+用途（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ZJWS2025-JJ178）
8	演示	无。	
9	实质性条款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10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

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 （1）磋商声明书；
-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 （1）供应商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 （3）磋商响应描述及相关资料：

C.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 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 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 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 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 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 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采购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

(3)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磋商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

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建议以 A4 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磋商响应文件共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封装成一袋）。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递交至指定的磋商地点。磋商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递交至采购组织机构。

(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3、如发生质疑（投诉），质疑人（投诉人）和被质疑（投诉）事项所涉及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受以上时间限制，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退还。

4、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内无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资格的；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四、磋商

(一) 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各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对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7、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内容跟商务与技术内容出现重大偏差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磋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终止磋商。

6.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采购参数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磋商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磋商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办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招标代理费用：按定额人民币3000元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行号：313345010221），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六、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审，但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四）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之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质保期	4	维修设备（配件）的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1 年）的，得 2 分；超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 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

业绩与评价	1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公共服务机构中央空调维保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且同时获得业主好评的每个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需同时提供好评证明复印件。
项目方案与维护计划	10	针对本项目空调的专项维保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包括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最高得 5 分； 投标人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最高得 5 分。
服务团队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资历、资质情况（医院工作经历每年一分，需要医院公章证明），最高得 5 分。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人员数量配置的满足性，最高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保人员经验、资历、资质情况医院工作经历每年一分（以最低年限人员为准，需要被服务单位盖章证明服务年限），最高得 6 分； 维修人员每持有一个维修电工证加 1 分，最高 3 分。
维护服务与维护标准	15	维保服务保障措施： （1）在项目所在地是否有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是否有中央空调维保经验，最高得 5 分。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更换零部件时间及相关承诺，最高得 4 分。 （3）维护维修标准、质量标准、使用效果的评价方式可衡的描述，最高得 3 分。 （4）有无定期巡访制度及对医院空调使用管理维护的合理化建议，最高得 3 分。
安全措施	5	对该项目在日常维保过程中的一些安全措施方案的具体、合理描述，最高得 5 分。
拟投入设备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器具配备情况（合同签订后需安置在医院），最高得 5 分。
应急处置方案	10	应急突发故障发生后人员调动、服务响应时间（10 分钟）、到场时间（30 分钟）、故障修复等具体实施方案打分，一类得 8-10 分，二类得 4-7.9 分，三类得 0.1-3.9 分。
维修材料配置报价	7	主要维修材料的备货情况，常用维修材料备货充足程度，维修材料以旧换新。最高得 7 分。
维修材料优惠措施	6	维修配件按照附件清单的报价清单进行加权分数相加，配件总价最低者本项最高 6 分；其余价格按照最低价为基准，按照（最低价/其余价格）百分比分别给分， $0.95 \leq X < 1$ 得 5 分， $0.90 \leq X < 0.95$ 得 4 分， $0.85 \leq X < 0.90$ 得 3 分， $0.80 \leq X < 0.85$ 得 2 分， $0.75 \leq X < 0.80$ 得 1 分， $0.70 \leq X < 0.75$ 得 1 分，低于 0.70 不得分。
驻院服务	10	按照医院要求安排维保人员常驻医院进行 24 小时维保情况酌情得分，至少 2 人长期医院进驻，4 分；每增加一人增加 2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磋商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维修、清洗及分体式空调故障维修清洗项目	1	项	23	一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以先进的技术、优惠的价格、优质的服务参与本次磋商，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二、需求一览表

台州市立医院风口滤网清洗量估计表

	卧式数	年次数	公区柜式数	年次数	新风机数	年次数	分体式数	年次数
老院门诊楼	150	4	2	4				4
综合楼	60	4		4			/	4
外科楼	/	/	/	/	/	/	/	/
德恩楼	/	/	/	/	/	/	/	/
老院急诊	150	4	3	4	/	/	/	4
新院门诊楼	510	4	17	/	23	4		4
新院住院楼	1500	4			34	4		4
各科室	/							
老院冷却塔	2 个	1						
新院冷却塔	7 个	1						
新院挂式空调	约 60		20					
阳光公寓挂式							18	4
氟机天花机							约 40	4

以及眼科医院、阳光公寓、各医疗点空调

三、故障维修、清洗要求

- 1、保证全院中央空调末端系统、分体式空调正常运行。
- 2、电路、水路出现故障的维修及更换，风管更换维修，包括电机、风扇、电容、电子阀、调速开关、风柜、水阀门、过滤网、铝翅片、积水盘等内容，常见材料按照初始报价，进行付费，未定配件则协商进行询价，协商决定，附常见配件。
- 3、风口过滤网清洗，全院中央空调进出风口、新风柜滤网清，包括进出风

口周边积水及积水盘卫生清洁。分体式空调内、外机均需清洗。要求清洗后透明、无积灰,每季度清洗一次,清洗过后滤网口需要贴上明显记号标签(中标人自备),出风口需要挂上飘带(中标人自备),每发现少一个飘带核减 20 元。

- 4、冷凝水管道保温棉漏水处理、更换出风飘带等。
- 5、中标方必须固定驻派 2 名以上技术人员在医院,接到报修电话后须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人员由院方考核,不允许兼职。
- 6、在维修过程中遇确有困难情况,需及时联系院方,经院方同意后可延长维修时间。
- 7、接到报修电话后未及时到位或维修过程被使用部门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按 200 元处罚,从服务费中扣除。
- 8、做好维修、清洗登记工作,每次清洗后需经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同时须将结算费用及时交“支持保障部”审核。采购人将对清洗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未达到清洗数量及要求的按每台次扣款 500 元进行处罚。
- 9、空调移机费用另计,按照投标材料清单报价计费,维修项目未包含在内的,需要院方管理签字同意方可结算。
- 10、每季度完成的移机,零星维修工单,需要在季度结束的 1 个月内进行工单费用结算,超过三个月的工单将不再进行付款结算。维修工单维修完成后需要在 7 日内与报修人或者上级主管签字确认,未及时维修完成的需要及时通知院方,超过 7 日的工单费用将会核减 10%。
- 11、院方每季度随机抽查 5 个科室对清洗满意度进行抽查,清洗满意度需要达到满意及以上,评价“一般”则从维修费用中核减 200 元,“不满意”核减 500,投诉核减 200 元。

出风口清洗效果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
飘带安装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
滤网清洗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
清洗人员服务	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即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的次月上旬付清上季度服务费。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维修、清洗及分体式空调故障维修清洗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5-JJ178

甲方：台州市立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立医院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维修、清洗及分体式空调故障维修清洗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更正补充文件。
- 4. 磋商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具体详细清单

序号					
----	--	--	--	--	--

1					
2					
....					
	合计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整。[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履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

1. 服务期一年。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驻院人员，工作人员需要每天考勤打卡。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即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的次月上旬付清上季度服务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未及时赶到造成临床科室,病患投诉的每次扣除 200 元。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月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当月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算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台州仲裁

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____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段）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 1、磋商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部分

- 1、供应商情况介绍（附件 4）；
-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可视情选用附件 5、附件 6)；
-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可视情选用附件 7）
- 4、证书一览表（附件 8）；
- 5、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 9）；
- 6、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 10）；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报价部分

-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1）；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12）；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1、针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立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维修、清洗及分体式空调故障维修清洗项目）（编号为 ZJWS2025-JJ178）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立医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
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央空调末端系统维修、清洗及分体式空调故障
维修清洗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
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			股 东 关 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 自 有 ☐ 租 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品生 产许可 证情 况（对 需获 得生 产许 可证 的产 品要 填写 此栏）	产 品 名 称	发 证 机 关	编 号	发 证 时 间	期 限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环 保 体 系、计 量 等 认 证 情 况					
	企 业 获 得 专 利 情 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磋商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类别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商务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			
				
技术响应情况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磋商供应商承诺	备注
1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2			
3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报价明细表

1、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	每年次数	小计	备注
	中央空调风口清洗费用每季度每次每个	2370		4		
	新风风口清洗费用每月每次每个	100		4		
	分体式空调清洗费用每次每个	140		4		
	冷却塔清洗	9		1		
	人工费用每月	2		12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2、常见配件报价

要求：

1. 本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磋商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